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湘乡市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公告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8月15日收到《湘潭金融监管分局关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湘乡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潭金复[2024]20号），同意本行收购湘乡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东山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龙城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新区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东郊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棋梓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壶天支行。

日前本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收购事项及上述6家支行的筹建。2024年9月30日，湘乡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湖南金融监管局关于湘乡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的批复》（湘金复[2024]225号）；本行湘潭分行收到湘潭金融监管分局关于上述6家支行开业的批复（潭金复[2024]50号、51号、52号、53号、54号、55号）。上述6家支行将于2024年10月1日起正式对外营业。

特此公告。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